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冶金机械及配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冶金机械及配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惠平	联系人	沙新生		
通讯地址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35号				
联系电话	133062481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35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0】310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代码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筑面积(m ²)	1500		绿化面积(m ²)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占比例%	0.8
环评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1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气(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生活污水通过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圆钢	28	120	+92	堆放
浇铸件毛坯	0	150	+150	堆放
五金标准件	0	5	+5	堆放
小配件	0	10	+10	堆放
切削液	0.1t	0.1t	0	堆放

表1-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1.黄色透明液体、无味；2.大致组成：防锈剂10-15%，消泡剂 1-5%，杀菌剂、梅防剂 1-3%，润滑剂 10-20%，乳化剂 10-20%，基础油 54-58%；3.稳定、不聚合，避免 40℃以上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不属于危险品，难燃性液体。	对眼部有刺激性，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皴裂，皮炎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立式钻床	H5-32	0台	1台	+1台	-
3	摇臂钻床	Z3050X16	1台	1台	+0台	-
4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1台	2台	+1台	-
5	锯床	GWK4230E	0台	2台	+2台	-
6	CNC	HUATE850L	1台	1台	+0台	-
7	CNC	DK5060	0台	1台	+1台	-
8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DK7732	0台	10台	+10台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原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东兴村，利用租赁厂房 250m²进行生产，从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年产 25 吨机械产品配件，原有项目《耐磨耐热钢类冶金机械机器配件、化工机械机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 35 号租赁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租赁东侧一层厂房和走廊总计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70 吨冶金机械及配件。

搬迁项目设有食堂，设有浴室及住宿。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①项目名称：冶金机械及配件搬迁项目
- ②建设单位：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③建设地点：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 35 号
- ④建设性质：迁建

⑤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8%。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方案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合计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0	120	+120	270t/a	2400h
2		机械配件	25	150	+125		

注：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生产车间		10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00m ²	用于堆放原辅料
	成品区		140m ²	用于堆放加工完成的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51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360t/a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 万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简单生化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废物	200m ² 固废暂存点	统一收集外卖
危险废物		30m ²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8 万元，占总投资的0.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已建成的污水管网	0	达标排放
2	废气	油雾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排风扇等	5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暂存点、若干垃圾箱、固废分类收集	2	零排放
合计		—	8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35号，项目东侧为普洛斯张家港物流园，南侧为江苏德尔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华山路，西侧为苏州晟艺包装有限公司（在同一厂房内，中间墙体隔开，从事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距离本项目3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租赁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租赁面积1500m²，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15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有食堂。

9、规划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迁建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35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公司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整体规划（2007-2020）及张家港保税港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10、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落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体属于太湖流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环境隐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六治”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

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3）聚焦工业园区，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大气在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项目拟建区域位于太湖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内。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在太湖保护区内进行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1）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2）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3）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4）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5）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6）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7）围湖造地；
- （8）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 71 号公

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苏州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360t/a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与规划“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NE12000m。

表 1-8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6′ 8.80″ E，31° 59′ 23.48″ 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NE12000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本项目 NW3300m。

表 1-9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娑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阴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120.04	NW3300
----------------------	----------	---	------------------------------------------------------------------------------------------	--------	--------	--------

③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本项目 NW3300m。

表 1.10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江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娑湾、东至常熟交界、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不含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116.34	0	116.34	NW3300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 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

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

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6日~1月8日对长江水质胜科水务断面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纳污河流长江相应地段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本项目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少的产业，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简介: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2日,原地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企业的经营范围:冶金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08年9月8日完成了《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耐磨耐热钢类冶金机械及其配件、化工机械及其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10月27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原年产机械产品配件25吨。

企业原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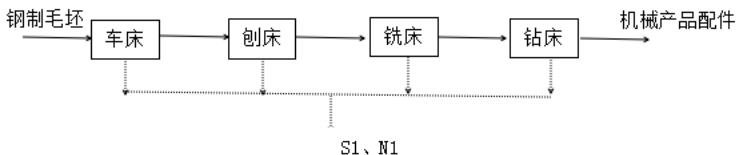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1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耐磨耐热钢类冶金机械及其配件、化工机械及其配件项目	年产机械产品配件25吨	2008年10月27日通过环保审批	现已停产并拆除厂房内生产设施

2、原项目工程分析

原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购进的钢制毛坯经过车床、刨床、铣床、钻床加工后,即为机械产品配件。

3、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搬迁前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本次环评根

据原项目报告表将原有产污情况进行简要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后，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产生生活污水150t/a，经过化粪池浴池里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托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固体废物

(1) 生产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 3t/a，收集后外卖；

(2) 员工生活产生垃圾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对这些工业固废和生活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因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刨床等，噪声源强为65dB(A)~85dB(A)。厂方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装置并在下面加橡胶块，并且紧闭车间窗户，有必要时在厂界围墙上安装隔声板或加高围墙。通过生产管理和隔声降噪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在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现已停产并拆除厂房内生产设施，废水、噪声不再产生，产生的固废均已有效处置，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情况，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搬迁后原项目排放污染物全部削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21' \sim 120^{\circ} 52'$ ，北纬 $31^{\circ} 43' \sim 32^{\circ} 02'$ 。东靠上海，南接苏州，西连无锡，北望南通，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8.4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 785.31 平方公里，占 78.65%；长江水域 213.17 平方公里，占 21.35%。陆地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44.58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33.71 公里，周长 183.5 公里，北宽南窄，呈三角形。

（2）地形、地貌、地质

张家港市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 米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 米（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相。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C ，极端最高气温为 40°C ，极端最低气温为 -11°C 。年均降水量 1034.3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 小时。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

①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41.0 $^{\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1 $^{\circ}\text{C}$
多年平均气温	15.2 $^{\circ}\text{C}$
7 月份平均气温	27.8 $^{\circ}\text{C}$
1 月份平均气温	2.2 $^{\circ}\text{C}$
35 以上高温日	5.1d

②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342.5mm
历年月最大降水量	345.2mm
历年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10mm 降水量	30.4d

50mm 降水量	2.8d
③ 风况	
<p>本地常风向为 SE 向, ESE~SSE 向频率为 29%, 强风向为 SE 向及 ESE 向, 最大风速 20m/s, 8 级以上大风日 8.4d, 最多为 26d。</p>	
④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最多雾日数 66d, 最长雾次持续时间 71h。	
⑤ 雷雨: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 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 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	
⑥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 7~8 月可达 85%。	
(4) 水文	
<p>项目所在地地区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 这些河道均为排灌河流, 由于受人工闸控制, 流速均很小, 且流向不定。当从长江引水时, 水流自西北(北)向东南(南); 当开闸放水时, 水流则相反。</p>	
① 潮汐	
<p>本河段位于长江河口段潮流界内, 潮汐性质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 潮位每日两涨两落, 日潮不等现象显著。涨潮过程线较陡, 落潮过程线较缓, 潮波变形显著, 落潮历时约为涨潮历时的 2 倍。最高潮位一般出现在 8 月份, 最低潮位一般出现元月份或 2 月份, 潮波从外海传入长江后, 由于河床形态阻力和径流下泄使潮波变形。据实测资料表明, 落潮流最大测点流速为 1.88m/s, 涨潮流最大测点流速为 1.34m/s。</p>	
② 水文特征	
<p>本河段上下游分别设有江阴肖山水位站及南通天生港水位站, 经过对两站多年实测潮位资料的统计分析, 该江段水域潮位特征如下(黄海基面):</p>	
历年最高潮位	5.31m
历年最低潮位	-1.11m
多年平均高潮位	2.13m
多年平均低潮位	0.53m
多年平均潮位	1.34m
平均涨潮历时	4h
平均落潮历时	8.3h
③ 设计水位	
设计高水位	3.07m
设计低水位	-0.29m
极端高水位	5.21m (50 年一遇高水位)
极端低水位	-1.23m (50 年一遇)

	低水位)
多年平均潮位	1.26m
防汛水位	5.60m

④径流和泥沙

大通站的径流资料可以代表本河段的径流，根据大通站的实测资料统计，其水、沙特征如下：

多年最大流量	92600m ³ /s
多年最小流量	4260m ³ /s
多年平均流量	28300m ³ /s
多年平均输沙率	14410kg/s
多年平均含沙率	0.52kg/m ³
多年平均输沙量	4.7×10 ⁸ t

含沙量一般汛期大，枯水期小，落潮含沙量大于涨潮，汛期（5~10月）平均流量 39300m³/s，平均输沙量 25220kg/s，汛期水量和输沙量分别占全年总水量与输沙量总量的 70.6%和 87.5%，表明汛期水量、沙量都比较集中，且沙量的集中程度大于水量的集中程度。在汛期，平均落潮量为 24.5m³，涨潮量为 1.5m³。在枯水期，平均落潮量为 9.45m³，涨潮量为 5.12m³。本长江段床沙组成大部分为细沙，平均粒径为 0.12~0.16 厘米。

(5) 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湿生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

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鲟鱼、河豚、鳊鱼、鲢鱼等品种。

项目评价区域为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拟建项目附近无文物、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

2、社会环境简况

(1) 社会经济现状

2019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港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科学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面奏响新时代“三超一争”主旋律，各项事业在争先率先中创新突破，“港城发展升级版”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综合经济：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850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 亿元、增长 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2 亿元、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8 万元、增长 8.1%。

始终坚持项目为王，以“招商突破年”为主攻点，掀起新一轮聚焦大项目、攻坚大项目、服务大项目的热潮，项目数量、质量取得新突破，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实际利用外资实现两位数增长；我们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高规格举办全市智能工业千企推进大会，高标准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多措并举防控金融风险，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我们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产业、创新、人才等领域全方位接轨上海，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高铁新城、滨江新城建设全面提速，长三角枢纽型城市格局逐步彰显；我们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以铁的决心、铁的举措狠抓环境治理修复，加快沿江产业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治理成效在全省长江大保护现场推进会上获得高度肯定；我们大力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共享，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的投入，精准实施民生实事和“微实事”，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港城群众；我们大兴狠抓落实的实干之风，以“三标杆一率先”为引领，大步迈向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获评江苏省 2018 年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荣膺“2019 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第一名。

“招商突破”成效显著。省、苏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43.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15.4%。国家第二批重大外资推进项目“光束汽车项目”正式启动。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0%，其中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达 80%。举办上海、北

京、深圳以及海外系列招商活动，中车氢能产业基地、中铁世博城等优质项目成功签约。常态化举行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香港易高碳纤维、陶氏有机硅扩建等 140 个项目开工建设，杜邦中国制造基地、天合汽车底盘零部件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沙钢冷轧硅钢、立信万丰汽车催化剂、加特可变速箱等 62 个项目竣工投产，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坚实。实施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100 个，推进“腾讯云（张家港）工业云基地”建设，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 3 个、省级智能工厂 1 家、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45 家，新增两化融合和智能车间诊断企业 185 家，智能制造迈向全省前列。实现全市 1.6 万家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灿勤科技、海狮机械被认定为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济运行稳健有力。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530 亿元。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40 万元/人。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35 亿吨、外贸运量 5850 万吨，实现专业市场成交额 4200 亿元。4 家企业荣登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7 家企业上榜 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9 家企业获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总数列全省县级市第一。“港城上市通”上线运行，龙杰化纤主板上市，爱丽家居主板过会，广大特材科创板过会。整合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430.8 亿元、放款 327.5 亿元，列苏州第一；促成银企合作项目 116 个、金额 811.4 亿元。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4 家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上市。建成苏州市“三高—美”示范基地 8 家，新增高标准农田 1.18 万亩。

创新能级加速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95%，科技创新积分制获科技部高度肯定，科技创新能力跻身全国同等城市第一方阵。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成运行 9 家。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240 项。高新区启动建设智慧科学城，设立中科院 EDA 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获批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保税区科创园获评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净增省高新技术企业 111 家，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120 家。新增省众创空间 7 家。新增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人才 20 名、“姑苏计划”人才 31 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7 件。中车氢能产业基金顺利组建，“张科贷”优化实施，产业资本中心基金管理规模超 624 亿元。

改革开放展现活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2330”改革、基层

“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建设有力推进，9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荣膺 2018 年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市，保税区、经开区获评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开发区。优化通关服务，“单一窗口”报关实现全覆盖。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266 亿美元，总额列全省县市区第一；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5%；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 4.2 亿美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顺利完成。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绿地、中车、上海输变电集团开展合作，加快与上海杨浦区、虹桥商务区对接融合，上海一张家港技术转移协同发展中心成功揭牌，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张家港综保区申报稳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深入实施，长江航运交易中心、电子口岸入选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汽车口岸完成整车进口 8000 台。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组建成立融媒体中心、水务集团、酒店管理集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塘桥经济发达镇改革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一体化改革不断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政府性债务管理持续加强。高质量完成国家农村改革试点任务，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果有效巩固，村均可支配收入超 1100 万元。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全国农村经济合作社首笔贷款。

城市建设开启新篇。沪通铁路跨江大桥成功合龙，长轨换铺基本完成；盐通张铁路、南沿江铁路顺利推进。城区快速路启动建设，晨丰公路改造、新泾路快速化改造、港华路拓宽等重点交通工程加快推进。完成高铁新城总体城市设计、镇村布局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高品质推进高铁枢纽区、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站房工程主体封顶，站区道路基本贯通。“退港还城”有序实施，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方案制定完成。南横套滨水生态廊道全面启动，黄酒浦生态公园有序建设，职工文体中心及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投入使用。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六干河东西港堤建设完成，盐铁塘东延工程基本完工，“张家港湾”百年一遇江堤提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城市管理精细有序。与华为合作建设全国首家智慧城市应用创新中心，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公安“数据工厂”、社会综合治理大联动平台等项目基本建成，荣获“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称号。深入开展治违、治污、治隐患“三治”专

项行动，拆除违建 200 万平方米，一大批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

“双清”攻坚成效明显。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完成苏州市首个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新增居民用户天然气配套 2.5 万户，老住宅区天然气改造 1.03 万户。启动第四水厂 20 万吨/日扩建及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完成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45 个。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3045 户、企业生活污水 1947 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3%。安置房竣工 31 万平方米，安置过渡户 2250 户。建成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市。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79%。推进“厕所革命”，启动新（改）建城区公厕 11 座、农村公厕 80 座。试点推行“潮汐停车”，新增车位 1.5 万个。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70 辆，建成共享单车网点 240 个、投放单车 6400 辆，畅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污染防治坚决有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全面完成沿江 1 公里钢渣清理，沙钢、永钢环保提升综合项目完成投入超 40 亿元。立案查处环境案件 1020 件，实施行政处罚 551 件，环境信访同比下降 32.6%。持续推进有机废气治理、燃煤锅炉整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240 万吨，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78%。顺利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深入实施河长制，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完成市级河道“两违”项目整治 232 个，清理河道乱占乱建 37.9 万平方米，综合治理黑臭河道 96 条，疏浚河道 806 条，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静脉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绿色转型高效推进。深入开展长江环境大整治环保大提升、沿江环境“三化”专项行动。完成沿江地区生态保护规划、“张家港湾”规划和通洲沙心岛湿地总体规划，推进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纠错机制试点。长江沿岸完成植绿复绿 2162 亩，长江张家港段生产岸线占比压减至 42%，生态岸线占比提升至 50%。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码头 151 家。“张家港湾”、双山岛入选省沿江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标志性工程。推进“三优三保”，预计完成拆旧复垦 6600 亩。“腾笼换凤”土地面积 1462 亩。扬子江化工园综合排名全省第二。东沙化工园成为全省首个整建制关停化工区，相关经验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实施轮作休耕 7.85 万亩。建成 2 个特色田园乡村、4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109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23 条美丽河道。

社会保障不断健全。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76%，本市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9.2%。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3 万人。实施“弱有所扶”大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建成投运，统筹实施医疗救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村级医疗互助覆盖 26 万人。完成中国—东盟社会保障项目试点任务。投入 2.98 亿元帮助困难群众，为残疾人发放补贴 6648 万元，为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299.4 万元。“爱满港城”慈善募捐 5895 万元，全民投身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市老年活动中心城南分中心投入运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占比达 25.2%，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91%。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8 万人。

公共服务全面优化。加速实施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世茂小学、乘航幼儿园等 8 所学校投入使用，24 所学校工程有力推进。梁丰高中入选首批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建设名单。高考本科达线率、职业学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数列全省（市）第一。张家港籍科学家樊春海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俞孟蕪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苏州理工学院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个。实施港城教育人才“5151”计划。整治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35 家。4383 名新市民子女通过积分入学入读公办学校。启动区域医共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医疗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实现江浙沪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结算，与瑞金医院、中山医院等上海知名医院深度合作。市二院建成投用。建成省级健康镇 1 个，健康村（社区）、单位 23 个。在苏州率先推行“清单式”按病种付费模式，首批 3 类慢病 86 种用药进社区，大病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签约服务率达 99.5%。每万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3.4 人、全科医生 4.6 人。

文化文明特色彰显。高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域覆盖，志愿服务总时长超 355 万小时。吴惠芳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和首届全国“最美退役军人”。成功举办 2019 长江文化艺术节，小品《生日聚会》荣获全国第十八届“群星奖”，锡剧《云水谣》获江苏省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累计建成 24 小时图书馆驿站 42 个，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7.5%，成为唯一获评全国全民阅读优秀项目的县级市。黄泗浦遗址获评 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市少儿足球

队勇夺第 22 届“贝贝杯”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赛冠军。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 30.3 个。永联村获评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有力推进，建成全省首批“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高标准通过村民自治国家级试点验收，村（居）民议事会覆盖率达 100%。“全科社工”全面推行，万人拥有持证社工 22 人。组建运行市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中心，建成并试运行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实体化运作镇域综合执法局，优化设置区镇、村（社区）、基层三级综合网格和重点单位专属网格，专职网格员配备率达 100%。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2348”法律服务热线满意率保持苏州第一。高标准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在全省率先建成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现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覆盖。

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全面推行镇（区）党政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8 万余处，完成 55 个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6%、18.8%。常态化开展“331”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0 万余处。深化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制，新创建双重预防机制企业 1000 家。启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育 10 支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响应能力稳步提升。积极帮助企业克服各类风险隐患，涉企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力度不断加大，全市金融生态平稳有序。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高水平通过上级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得到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快警务”实战模式全面实施，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发案率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

（2）基础设施条件

①交通运输条件

当地交通运输网较为完善，水陆交通十分方便，公路航道网络已经形成。本项目产品的运输及原料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

②公用设施社会依托条件（水、电、汽、生活福利）

项目建设地点拥有较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供电、供汽、污水收集管网及给排水系统完善。周边有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住宅、学校、医院、文化、娱乐及其它服务设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③防洪、排涝设施条件

本项目在实施时，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防洪、排涝设施，即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④环境保护条件

本项目环境治理措施充分考虑了环境现状，选择的生产技术方案得当，可改善工厂环境质量，使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周围环境可接受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⑤施工条件

本项目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施工要求。建筑材料可就地取材，数量均能得到保证。

3、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概况

一、新材料产业园一期规划

①园区基本情况

规划总面积 2.27km²，以此为基础，统筹规划，指导实施。

②园区性质及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环保型材料（不含化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汽车拆解）。

③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环保产业园成品字形发展的格局，东至华达路，港华路，西至中华路，南至镇山东路，北至十太横套河，主干道有中华路、晨港路、港丰路道路。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用地，产业园内不设居住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

二、环保新材料产业园二期规划

①园区基本情况

规划总面积 8.77km²，以此为基础，统筹规划，指导实施。

②园区性质及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新材料、新医药、新环保、新能源、新通信。新材料：功能性材料、复合材料；

新医药：生物外包、医疗器械、药品研发

新环保：汽车拆解、零部件再制造

新能源：太阳能、氢能、锂电材料

新通信：电子通信、IC 芯片设计制造、传感器及无线传输。

③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本期环保产业园成块状形发展的格局，北至港丰公路，南到镇山路，东临太字圩港，晨港路以北区域则西至华达路，晨港路以南区域则西至港华路。晨港路和港华路为主干道，构成本园区道路主框架。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托保税区和金港镇。

本项目位于环保新材料产业园二期规划范围，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园区配套产业，与规划相符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三、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规划由保税区水厂（位于保税区热电厂内）和张家港区域水厂（张家港第三水厂）供给。保税区水厂水源为长江，供水主管管径为DN800mm，主要供应保税区西北部用水；张家港区域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30万吨/日，取水口位于本园区下游约15公里的长江一干河，区域供水管网沿中华路敷设，主管管径DN800mm，主要供应保税区东南部用水。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西（南）、东（北）分区排放体系，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并排入长江，防洪时期则由南北两处泵站提升排出。为了便于土地开发利用，结合雨水管网建设，全区雨水（含工业清下水）排放系统将依托永顺圩河、新开河、十字港河和护漕港河建设，接口处均设置雨水泵站。保税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集进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园区的东北部，已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4.5万 m³/d，2017年7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张环注册[2017]231号）。

胜科水务设计处理能力4.5万 m³/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为复合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能力2.6万m³/d；二期工程1.9万 m³/d。目前一期A、B系列（各1.3万m³/d）、二期工程（1.9万 m³/d）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即现状处理能力为4.5万m³/d。胜科水务现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废水中pH值、苯、甲苯、氨氮、COD、SS、甲醛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执行2.0mg/L。胜科水务废水总排口pH值及SS、氨氮、总磷、醛、石油类、苯、甲苯日均浓度均执行（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COD≤80mg/L，且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3中标准。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工程：

胜科水务已建成高浓度污水预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7500m³/d，采用荷兰百欧仕公司提供的EGSB工艺技术，已于2015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中水回用工程：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与新加坡胜科集团合资成立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新生水有限公司，已建设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利用保税区污水厂一期工程排放的尾水2000t/d及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的间接冷凝水82.2t/d，再从长江取水22932.5t/d，可生产工业用水2万t/d，除盐水4000t/d。中水回用处理工

艺拟采用“混凝澄清+锰砂过滤+连续微滤+反渗透+浓水淡化”处理工艺。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正在运行。中水管网沿园区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

③供电

园区现状主电源为220KV港区变电所和220KV柏木变电所。规划在园区东部太字圩港以东地区新建一座220KV万年变电所。

④供热

保税区实行集中供热，由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以蒸汽形式提供热能。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从1995年建厂至今先后完成了五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2台75t/h高温高压煤粉炉及2台6MW汽轮机发电机组于1998年8月建成投产；二、三期扩建项目新增2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及2台12MW背压发电机组，于2003年4月建成投产；四期项目建设一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于2007年5月建成投产。五期工程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2011年11月完成2台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2台30MW背压机组建设，并在2011年8月拆除一期工程，2013年10月通过环境保护部竣工环保验收；第二阶段于2013年8月建设1台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015年1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2014年4月，长源热电公司扩建1台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关停二、三、四期3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拆除2台12MW次高温次高压背压发电机组，2014年10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竣工验收。长源热电目前全厂共4台22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两台30MW背压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880t/h。

⑤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

保税区生活垃圾送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危废处置：

保税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规划处置量为30000t/a。目前，危废主要送至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在这两家企业处置范围外的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寻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管委会已收购华瑞部分股份以确保园区内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内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10000t/a 工业废液回收处理项目，已建成运行。此外，将根据园区发展将进一步建设危废处置项目。

④本项目与区域基础设施依托情况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保税区供水管网、电网。固废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因此，本次项目资源供应及固废处理均可以利用区域内已有资源，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4、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酸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

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达Ⅳ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10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0%，较上年提高2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Ⅲ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42.9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10.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根据《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表面活性剂(轻质液体石蜡、环保液态石蜡、石脑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6日~1月8日对长江水质胜利水务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COD _{cr}	SS	NH ₃ -N	TP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800m	涨潮平均值	7.25	15	1.9	13	0.190	0.13
	落潮平均值	7.27	15	2.0	13	0.193	0.13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	涨潮平均值	7.36	17	1.9	11	0.278	0.15
	落潮平均值	7.35	17	2.0	12	0.259	0.16
胜科水务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涨潮平均值	7.27	15	1.9	11	0.202	0.13
	落潮平均值	7.28	15	1.9	11	0.203	0.13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6~9	≤20	≤6	≤30	≤1	≤0.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年9月7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dB（A））

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测量值（dB(A)）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3	65	55	62.0	52.9
N2	厂界南外 1m 处	3	65	55	61.4	52.9
N3	厂界西外 1m 处	3	65	55	60.5	53.3
N4	厂界北外 1m 处	3	65	55	63.1	5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以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坐标原点。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晨阳镇	53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万人	E	534
长江村委会东发办事处	0	-270	办公区	人群	二类区	100人	N	270

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为坐标原点。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热电厂取水口	/	/	2万 t/d	III 类水质。工业用水	III 类	W	上游 2800m
张家港第三			20万 t/d	III 类水			下游

水厂取水口	/	/		质。区域供水、生活用水	III 类	NE	15000m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	/	40万t/d		III 类	NE	下游15000m

建设项目声环境、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面积 4.43 平方公里，距本项目 NE12000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面积 120.04 平方公里，距本项目 NW33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面积 116.34 平方公里，距本项目 NW3300m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10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1次值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数据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厂区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SS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COD _{cr}	≤20mg/L			
COD _{Mn}	≤6mg/L			
NH ₃ -N	≤1.0mg/L			
TN	≤1.0mg/L			
TP	≤0.2mg/L			
SS	≤3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4-4;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5。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详见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2.0

表4-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4-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 限值要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25
			TP		2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一 级限值要 求	pH	无量纲	6-9
			SS	20	
			动植物油	10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要求。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 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

1、总量控制因子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做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动植物油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4-9。

表 4-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处理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	0.01	0.0081	0.0019	0	+0.0019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150	360	0	360	150	+210	360	360
	COD	0	0.18	0	0.18	0	+0.18	0.18	0.18
	SS	0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0.144
	氨氮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0.009
	TP	0	0.00072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0.00072
	动植物油	0	0.036	0	0.036	0	+0.036	0.036	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5.1	15.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41	0.4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2	2.25	2.25	0	0	0	0	0

注：无组织废气不列入统计。

废气：食堂油烟排入外环境量 $\leq 0.0025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纳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危废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指标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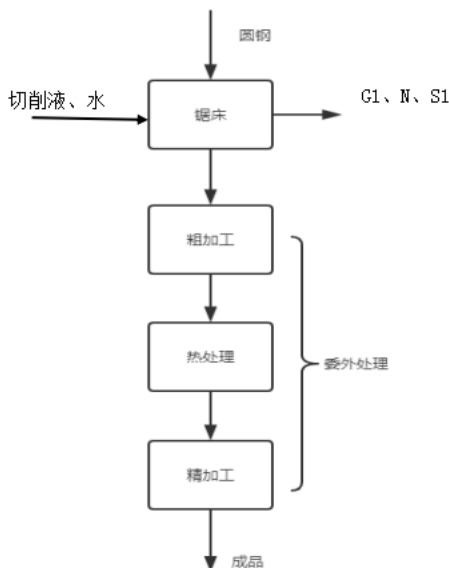


图 5-1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送入锯床锯切成中间坯，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切削液：水=1:10）。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1，噪声N以及废切削液S1。

中间坯委外进行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最后成品入库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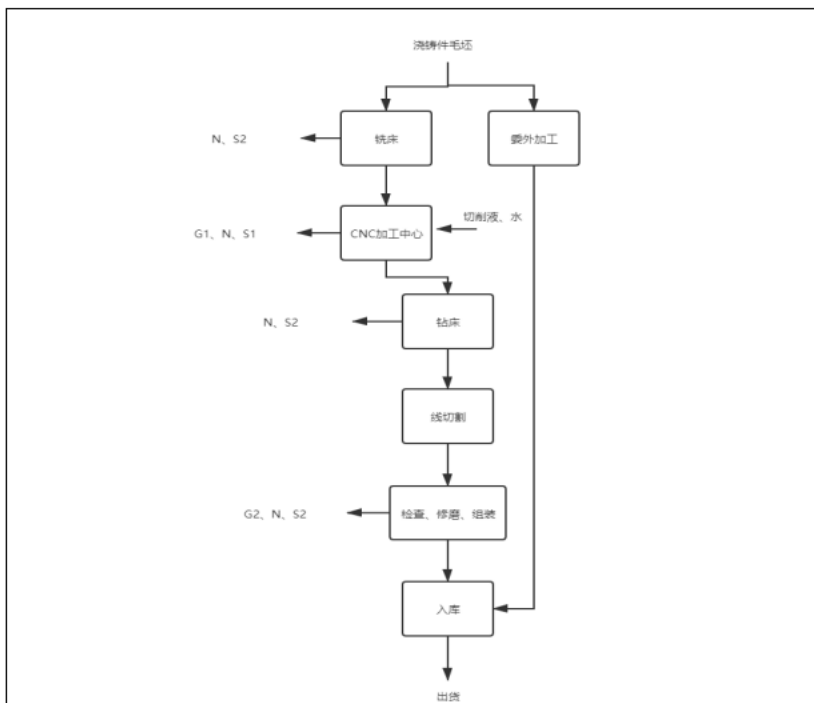


图 5-2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大部分工件委外加工120吨；一小部分自己加工30吨，过程如下。

1、铣床 使用铣床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S2、以及机械噪声N。

2、CNC加工中心 采用数控 CNC 进行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的型号及样式进行原料的加工，数控CNC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切削液：水=1:10）。废切削液经设备下方收集系统收集后，离心将金属颗粒物和切削液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1、废切削液S1、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2。

3、钻床 使用钻床钻孔，此过程产生金属屑S2、以及机械噪声N。

4、线切割 为电火花线切割的一种，加工原理是在线电极与工件之间存在的有缝间隙，持续放电去除金属的现象。项目将工件送至线切割机进行去余量加工，此工序属高精度加工。线切割使用外购纯水作为工作液，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5、检查、修磨或组装 对工件进行检查、修磨或组装，过程中产生粉尘G2、噪声N、金属屑S2以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S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G1、修磨产生的粉尘G2（以颗粒物计）和食堂油烟。

(1) 切削液挥发G1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在加工和更换过程中会挥发出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类生产情况，本项目切削液的挥发比例以使用量的10%计，则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1t/a，本项目采用油雾净化器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70%，净化效率90%，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2) 粉尘G2

项目修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32卷第8期），其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本项目浇铸件毛坯使用量约为30t/a，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3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油烟0.01t/a，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后通过排气筒排出，排放量为0.0019t/a。

表5-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3t/a	0.03t/a	车间通风	无组织
2		非甲烷总烃	0.01t/a	0.0037t/a	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

表5-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食堂	油烟	0.01t/a	0.0019t/a	油烟净化器处理	有组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15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约45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360t/a，其中COD 500mg/L，NH₃-N 25mg/L，TP 2mg/L，SS 400mg/L，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一级限值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涉及切削液0.1t/a，与水的配比为1:10，用水为1t/a，其中会产生废切削液0.2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2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 环境量 (t/a)	
生 活 污 水	360	COD	500	0.18	经污水管道接 入张家港保税 区胜科水务有 限公司处理	50	0.018	长 江
		SS	400	0.144		20	0.0072	
		NH ₃ -N	25	0.009		5	0.0018	
		TP	2	0.00072		0.5	0.00018	
		动植物油	100	0.036		10	0.0036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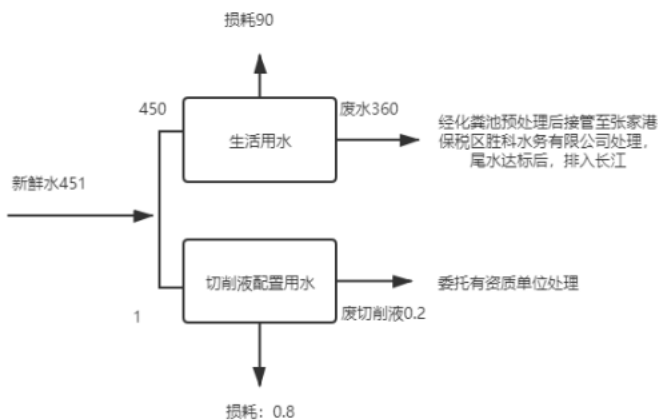


图5-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铣床、CNC、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5-3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钻床	3台	85	东厂界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铣床	2台	75	东厂界 10	
CNC	2台	80	东厂界 8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0台	70	东厂界 8	
锯床	2台	80	东厂界 6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15t/a，废包装0.1t/a，集中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约2.25t/a，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0.01t/a，切削液年使用量是 0.1t/a，经兑水多次循环使用后产生废切削液，预测产生废切削液 0.3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切削液桶为20个/a，单个桶重5kg，年产生废桶量约0.1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结果见表 5-4。

表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出货	固	塑料、纸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钢	15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0.3	✓	/	
4	废桶	生产	固	油、液、铁桶	0.1	✓	/	
5	废润滑油	检查、修磨、组装	液	润滑油	0.01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2.2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包装	原料、出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0.1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钢		/	/	1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3
4	废润滑油	检查、修磨、组装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006-09	0.01
5	废桶	生产		固	油、液、铁桶		T/ln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	-		-	/	2.25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废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6个月	T	桶装, 车间内危废暂存区 (30m ³) 分类分区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	油、液、铁桶	油、液、铁桶	6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	HW09 900-006-09	0.01	检查、修磨、组装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6个月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03		车间通风	外环境	
		非甲烷总 烃	0.01		0.0037		油雾净化 器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01		0.0019		油烟净化 器		
水污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入外 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60	500	0.18	50	0.018		接管至张家 港保税区胜 科水务有限 公司,尾水 达标后排入 长江
		SS		400	0.144	20	0.0072		
		氨氮		25	0.009	5	0.0018		
		TP		2	0.00072	0.5	0.00018		
动植物油	100	0.036	10	0.0036					
固体废 物	—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 t/a	外排 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	0.1		0.1	0	收集后外 卖		
		废金属屑	15		1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		0.3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桶	0.1		0.1	0			
	—	废润滑油	0.01		0.01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0	环卫所清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CNC、铣床、钻床、线切割车床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值范围为70-85dB(A),项目设备全部安放于室内,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后,经厂房墙壁阻隔和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搬迁,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设备安装主要是CNC、钻床、铣床、锯床等装卸材料和机加工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95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利用厂内卫生设施,进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

表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0.01	0.0037	0.0015	1500	10	2400
颗粒物	机加工	0.03	0.03	0.0125	1500	10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采用AERSCREEN模型进行预测,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3。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9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1.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推荐的估算模式, 预测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污染源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max} (\mu g/m^3)$	$P_{max} (\%)$	最大出现距离 (m)	评价等级
-------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61	0.28	76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3147	0.03		

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情况，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28\%$ ，小于1%，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03\%$ ，小于1%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 估算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进行预测与评价。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三级 <input type="radio"/>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NO _x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1) h	c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总烃) 监测因子: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37) t/a	颗粒物: (0.03)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5) 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公式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中的推荐公式, 即: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7-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为本项目选择项。

表7-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	75	20	10	0.072
	非甲烷总烃	0.0037				0.001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均小于50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次环评建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同时，该防护区未来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源强

表7-8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厂排口	360	COD	500	0.18
		SS	400	0.144
		NH ₃ -N	25	0.009
		TP	2	0.00072
		动植物油	100	0.036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生活污水360t/a，水质为COD 500 mg/L、SS400 mg/L、NH₃-N 25 mg/L、TP 2 mg/L，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长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8t/a、SS 0.144t/a、NH₃-N 0.009t/a、TP 0.00072t/a，动植物油0.036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18t/a、SS 0.0072t/a、NH₃-N 0.0018t/a、TP0.00018t/a，动植物油0.0036t/a。

表 7-9 搬迁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0 搬迁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间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27' 57"	31° 56' 21"	0.036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	/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TP	0.5
								PH	6-9 (无量纲)	

(2) 评价等级

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判定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该项目的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位为三级 B。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搬迁项目设置一个 10m³的化粪池，用来预处理污水以确保污水各项指标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b) 污水处理厂情况

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园区的东北部，已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4.5万 m³/d，2017 年 7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张环注册[2017]231 号）。

胜科水务设计处理能力 4.5万 m³/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其中一期工程日设计处理能力 2.6万 m³/d；二期工程 1.9万 m³/d。目前一期 A、B 系列（各 1.3万 m³/d）、二期工程（1.9万 m³/d）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即现状处理能力为 4.5万 m³/d。胜科水务现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废水中 pH 值、苯、甲苯、氨氮、COD、SS、甲醛和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执行 2.0mg/L。胜科水务废水总排口 pH 值及 SS、氨氮、总磷、醛、石油类、苯、甲苯日均浓度均执行（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COD≤80mg/L，且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中标准。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工程：

胜科水务已建成高浓度水预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 7500m³/d，采用荷兰百欧仕公司提供的 EGSB 工艺技术，已于 2015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中水回用工程：

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与新加坡胜科集团合资成立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新生水有限公司，已建设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利用保税区污水厂一期工程排放的尾水 2000t/d 及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的间接冷凝水 82.2t/d，再从长江取水 22932.5t/d，可生产工业用水 2万 t/d，除盐水 4000t/d。中水回用处理工艺拟采用“混凝澄清+锰砂过滤+连续

“微滤+反渗透+浓水淡化”处理工艺。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正在运行。中水管网沿园区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

(C)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1.2t/d，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出租房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值达70-85dB(A)，通过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 ≥ 25 dB(A)，且本公司仅白班操作，全厂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即 $Leq < 65$ dB(A)。

主要噪声设备及防治措施见表7-13。

表7-13 设备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所在 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						
钻床	3	85/台	生产车间	5	30	15	45	≥25dB(A)
铣床	2	75/台		10	24	10	51	≥25dB(A)
锯床	2	80/台		6	35	14	35	≥25dB(A)
CNC	2	80/台		8	10	12	65	≥25dB(A)
电火花切割机床	10	70/台		8	5	12	70	≥25dB(A)

(2) 项目方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考虑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及晨阳镇作为关心点进行预测，过程如下：

噪声叠加公式采用：

$$L_{\Sigma}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i—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声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T (r_2 > r_1)$$

式中：L1、L2—距声源 r1、r2处的等效A声级（dB(A)）；

r1、r2—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T—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dB(A)）；

若某噪声源有n台，预测结果还需加10lgndB(A)。

表7-14 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数量	车间噪声源强	隔声、降噪值	距离衰减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钻床	3	85/台	25	13.98	29.54	23.52	33.06	46.0	30.5	36.5	26.9
铣床	2	75/台	25	20.00	27.60	20.00	34.15	30.0	22.4	30.0	15.8
锯床	2	80/台	25	20.56	30.88	32.92	35.88	34.4	19.1	27.1	19.1
CNC	2	80/台	25	18.06	20.00	16.58	36.26	36.9	35.0	33.4	18.7
电火花切割机床	10	70/台	25	8.06	3.98	11.58	26.90	36.9	41.0	33.4	18.1
厂界边界贡献值							昼间	47.5	38.0	39.9	31.0
厂界边界现状值							昼间	62.0	61.4	60.5	63.1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62.1	61.4	60.5	63.1

本项目预测结果表明，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全厂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全厂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有金属屑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表 7-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车间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0.1	收集后外卖
2	废金属屑	车间生产		/	15	
3	废切削液	车间生产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物			
4	废桶	车间生产		HW49 900-041-49	0.1	
5	废润滑油	车间生产		HW08 900-006-09	0.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 修改单要求在车间内建设1处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车间内设置1处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计存储量约为15t，本项目危废量为0.41t/a，符合企业危废的储存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区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或围墙，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2) 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好“四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 废切削液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同时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也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满足选址要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场所完全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按要求包装，分类分区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理处置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车间东侧	30m ²	桶装	0.5	12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0.1			/	1	12个月
	废润滑油	HW09 900-006-09	0.01			桶装	0.5	12个月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本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3、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4)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5)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报告表，项目类别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水发生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污染物渗漏可以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避免和减轻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公辅工程区均需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污染型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II 类。

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 50 米范

围内不存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则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可以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表如下：

表 7-17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占地规模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以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者按照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②加强宣传、监督和管理，加大对土壤污染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企业所有员工都有较强的环保意识。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1）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其中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来确定。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要求，确定公司下列物质需列入Q值计算范围，具体如下。

表7-18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切削液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2	废切削液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3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	/	/	/	0.000164

根据表7-14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0.000164<1，则可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本公司建设地点周围现状，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村委会东发办事处，距离项目地270m。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废切削液，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露经地面径流导致地表水受污染。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表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20° 27′ 57″		纬度	北纬31° 56′ 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 分布：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品引发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用于油品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或生产装置发生破损，导致其泄漏有害物质挥发可能引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防渗漏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机械及配件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④尽快建立风险管理及救援体系。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房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1年1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TP、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季度/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标准 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进化器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TP	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表四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达标排放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卖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后,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桶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离辐射和电辐射	—	—	—	—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85dB(A),项目设备全部安放于室内,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后,经厂房墙壁阻隔和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9月 12 日，原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东兴村，利用租赁厂房250m²进行生产，从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年产25吨机械产品配件，原有项目《耐磨耐热钢类冶金机械机器配件、化工机械机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0月27日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整体搬迁至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35号租赁江苏华青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经营，租赁东侧一层厂房和走廊总计面积15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270吨冶金机械及配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迁建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35号，公司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整合规划(2007-2020)及张家港保税港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

行。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9-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NE12000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本项目NW3300m；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本项目NW3300m。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要求。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一级限值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70~85dB(A),项目设备全部安放于室内,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后,经厂房墙壁阻隔和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15t/a,废包装0.1t/a,集中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约2.25t/a,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危险废物: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是0.1t/a,经兑水多次循环使用后产生废切削液,预测产生废切削液0.3t/a,废润滑油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年产生废桶量约0.1t/a。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后,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废水量≤360t/a、COD≤0.18t/a、

SS≤0.144t/a、NH₃-N≤0.009t/a、TP≤0.00072t/a、动植物油≤0.03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纳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吨/年)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	搬迁项	搬迁项	搬迁项	以新带	排放增减	排放总	最终排
----	-----	-----	-----	-----	-----	-----	------	-----	-----

	名称	目批复总量	目产生量	目处理削减量	目排放量	老削减量	量	量	放量
有组织	食堂油烟	0	0.01	0.0081	0.0019	0	+0.0019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量	150	360	0	360	150	+210	360	360
	COD	0	0.18	0	0.18	0	+0.18	0.18	0.18
	SS	0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0.144
	氨氮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0.009
	TP	0	0.00072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0.00072
	动植物油	0	0.036	0	0.036	0	+0.036	0.036	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5.1	15.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41	0.4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2	2.25	2.25	0	0	0	0	0

7、“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9-2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可达标排放	0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GB12348-2008标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本项目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平衡		/
总计	/		8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阿尔太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注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环评相关材料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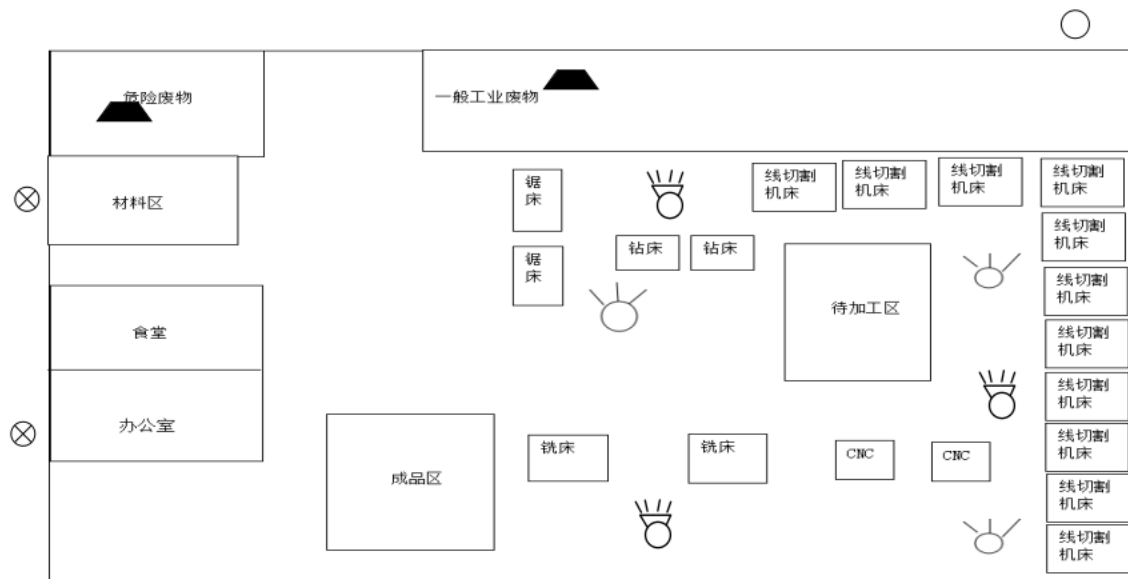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1:37.5



无组织排放源



噪声



污水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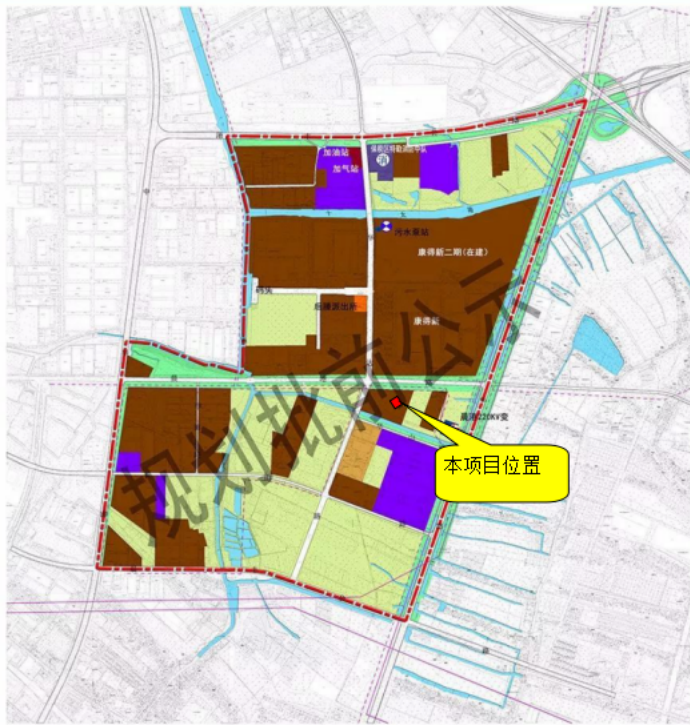
雨水接管口



固废堆场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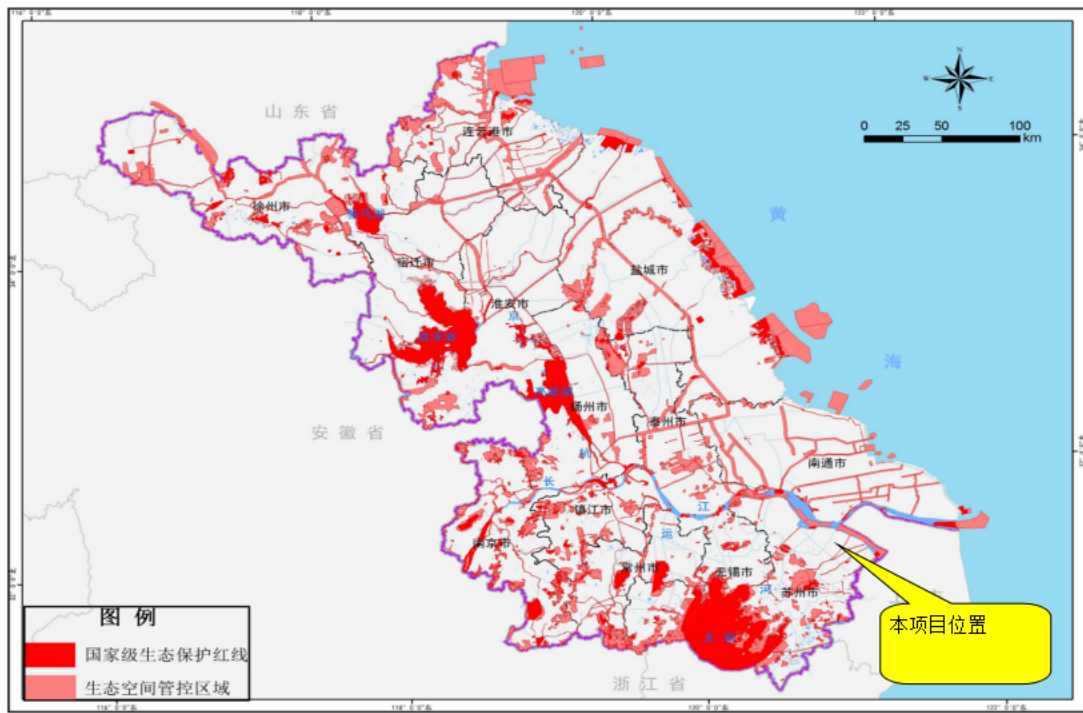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03



附图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